呈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十一月十九日會議文件

無法問責的高官問責制

特首提倡的高官問責制,原意是想改善行政立法關係、令政府更能夠掌握社會脈搏、加強主要官員的責任承擔。如果將來的問責制真的達到這個構思的目的,那必定會大大改善政府施政的透明度和公眾的監察權。可是,基於先天性的因素,與及領導人的個人風格,可以看到,此高官問責制非但不能達到原意目的,而且將會是一個無法問責的制度。

首先,是問責對象不清。從社會討論的方向,普遍令市民以爲問責官員是向市民或者立法會問責。根據特首的構思,問責制之下官員的產生程序,是由行政長官「提名」,再報請中央任命,要罷免這些官員,亦只由特首「建議」中央罷免。由此可見,問責官員的仕途,是由中央政府掌握,亦即是說,他們的最終問責對象,是中央人民政府,行政長官只是擔任託管人的角色,就算這些官員向特首負責,亦只是工作上的問責,卻看不到政治上如何問責。

其次,問責官員的挑選缺乏認受性,不利於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和公眾的認同。將來這些官員無須經過例如立法會聽證會之類的機制,讓立法會及公眾,多些了解他們的才能、理念、品德、責任承擔等等,從而增加對他們的支持。如果將來這些主要職位,由一些公眾一無所知的人士擔任的話,他們的認受性將會備受質疑。如果特首爲了減低這些負面影響,而提名部份現有主要官員過渡爲問責官員的話,特首應該先考慮,這些官員是否爲公眾接受。

第三,問責的方式就是官員是否做到問責的重要指標。孫明揚局長已經明確指出,問責制不訂解僱準則,官員去留由社會決定。市民既然無權過問官員的任免,香港亦無 免職機制,對於犯了嚴重錯失而又不肯下台的官員,只有單靠特首出聲。但是由於特首並非經由普選產生,如果他不作任何行動甚至維護的話,就算社會反對聲音沸騰,亦只有徒嘆奈何。要靠失當官員認錯下台,倒不如明確訂立問責機制,例如當立法會 通過譴責動議,負責官員便要引咎辭職,以維護政府的管治威信。

最後,特首的領導風格,成爲問責制能否落實的另一個指標。過去,從多次行政失當事件見到,董先生表現得相當之理解,認爲牽涉的官員無須對事件負責,有些重大失誤事件,更加無官員須要負責。其中較爲膾炙人口的事件,莫過於因爲對下屬的深厚交情,而否定外界對他的指責。如果下屆行政長官還是重人情、輕理性的話,將會成爲落實問責制的障礙。

由於基本法的規限,問責制官員的任免權不在特首,官員最終要向中央負責,中央亦基於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、高度自治的大原則,即使不滿亦不會罷免某官員,以免被人批評干預香港事務,特別是台灣。缺乏問責方式,如果官員嚴重犯錯

又不肯認錯下台,就算特首亦無可奈何。再者,董先生連任已經高唱入雲,前車可鑑,他連任之後親自邀請入閣的官員犯錯,會否請他們下台實在很成疑問。問責制的另一個功能,便是官員借辭職而承擔政府的失誤,化解可能出現的管治危機。但是,在目前無明確的問責機制,和重人情的領導風格之下,問責制會趨向無法問責,官員有權無責的方向。

基於主要官員任免、特首選舉方式和領導風格,要令到高官問責制得以落實,必須要制訂問責方式,加強立法會的參與,引進前述的聽證會和罷免動議等手段,才可真正起到有權有責,行政立法互相制衡的目的。

鄺錦鈞

香港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助教